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霍李娛馨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施金獎先生

英基學校協會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監
杜茵妮女士

英基學校協會財務總監
張慧欣女士

英基學校協會設施發展總監
史約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89/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36/10-11(01)、立法會CB(2)467/10-11(01)及立法會CB(2)513/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如下 —

- (a) 教育局局長於2010年11月17日就教師干犯風化案的問題致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函件(立法會CB(2)336/10-11(01)號文件)；
- (b) 陳淑莊議員於2010年11月19日有關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監管的函件(立法會CB(2)467/10-11(01)號文件)；及
- (c) 梁美芬議員於2010年12月7日有關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與管理問題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一名通識教育科老師的教學手法的函件(立法會CB(2)513/10-11(01)號文件)。

3. 關於(b)及(c)項，梁美芬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會否討論該事項。主席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就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舉行的公開聆訊還未完結，現階段並非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的時機。據她瞭解，帳委會將於2011年2月中就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發表報告。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於帳委會報告發表後討論該事項。

4.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在函件內提及有關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的事件，也可能發生在其他直資學校。鑑於帳委員主要審查直資學校的帳目，她建議盡快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直資學校的事宜，當中包括通識教育科的教學手法及如何處理家長的投訴等。

5. 張文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於帳委會發表報告後討論有關直資學校的事宜。由於事務委員會不應討論個別個案，委員在討論時可提出有關通識教育科的教學手法及個別直資學校處理投訴的機制等問題。

6. 陳淑莊議員對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她表示，由於帳委會的報告可為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提供相關資料，事務委員會應在帳委會發表報告後討論此事。

7. 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於帳委會只審閱直資學校的帳目，事務委員會須跟進的事項頗多。為了使委員有足夠的時間討論，她建議安排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直資學校的政策問題，並邀請直資學校的代表出席會議發表意見。梁美芬議員建議，應安排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直資學校及通識教育科的問題。

8. 張文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討論直資學校的會議長短，視乎待議事項的數目。倘政府當局對帳委會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事務委員會可能無須跟進許多事項。他建議在帳委會報告發表後，才決定會議的安排。

9. 主席建議先安排舉行一次兩小時的會議，並視乎討論的進度，如有需要，可安排另一次會議。她表示，據帳委會主席所述，部分議員對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表示關注。帳委會主席或考慮在立法會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事項發表意見。

10.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帳委會發表報告後，盡快討論直資學校及通識教育科的相關事項。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82/10-11號文件附錄I及II]

11.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1年1月1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香港科技大學科研與教學大樓；
- (b)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及
- (c) 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

12. 關於(a)項，主席申報，她是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因此，她認為不適合由她主持該事項的討論。她要求由副主席主持該部分的會議。副主席表示同意。

特別會議

1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已定於2010年12月17日下午5時或緊接編定於下午3時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之後，以較後者為準，以討論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主席高彥鳴教授已獲邀出席該特別會議。截至2010年12月13日止，已有30個團體表示會出席該特別會議。

14. 考慮到將有如此多的團體出席特別會議，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一個兩小時的會議或不足以讓

與會人士交換意見。她詢問會議可否延長。秘書解釋，由於高彥鳴教授還有其他事務在身，他逗留的時間不能超過下午7時。雖然如此，高教授也能聽取所有團體代表的意見，並與委員交換意見。主席補充，在高教授離去後，委員、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之間的討論可繼續進行。

IV.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離島區校網安排

[立法會 CB(2)482/10-11(01)至(02)及立法會 CB(2)380/10-11(01)號文件]

1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離島區的學額供應"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16.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離島區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現時的學校網安排，並向委員匯報在物色其他地區(例如港島區)可供調撥至離島區學校網的中一學位時所採用的原則及準則，以增加家長的學校選擇。

南大嶼的學額供應及校網安排

17. 在提及南大嶼教育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時，王國興議員表示，有關離島區的校網安排，關注組與政府當局在許多問題上持不同意見。關注組已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就政府長期忽視南大嶼居民對原區就學的迫切需求作出申訴，並於2010年11月19日舉行了個案會議。出席會議的議員一般贊同關注組提出的關注事項。然而，由於個案會議是閉門進行，關注組不能直接向政府當局陳述他們的意見。王議員建議，應邀請關注組及南大嶼的居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18. 王國興議員又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校網安排上，已為離島區學生從其他地區(如港島區)提供更多學校選擇，但離島區學生遇到的交通問題仍沒有得到解決。對於子女須花大量時間往返學校，

家長均擔心他們的安全，而學生也由於交通時間太長，對參加課外活動不感興趣。為了解決這些問題，王議員建議，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下稱"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應用作營辦一所為本地學童而設的中學。王議員指出，最近南大嶼4所小學進行模擬招生活動，以評估小學四、五及六年級的學生會否選擇在前南約區中學校址擬議營辦的中學就讀。結果顯示，每一級別均有超過61名學生(這是開辦3班中一的最低可接受學生人數)，表示會在該校就讀。

19.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過往曾與關注組會晤，並於2009年7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其他團體代表討論離島區學額供應的議題。政府當局明白離島區學生往返學校的不便，並已提出改善問題的不同方法，例如提供交通津貼及把其他地區的學校調撥至離島校網內。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每一所中學均需有最低數目的中一學生，才可以維持其運作。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南大嶼小六學生人數，在過去數年約為50人，並不足以維持一所中學的可持續運作。由於香港整體中一學生人數一直下降，南大嶼學生人數也會依循這一趨勢。

20. 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在其他地區調撥至離島區校網的學校中，有一半學校的學額均悉數分配給學生。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約有70%的學生是根據其首3個志願獲派往這些學校，這證明這些學校頗受學生歡迎。

21. 梁耀忠議員贊同，關注組及南大嶼的居民應獲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以及在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營辦一所為本地學童而設的中學。對於政府當局致力在校網安排方面，把港島區更多學校調撥至離島區校網，以供離島區學生選擇，他表示讚賞，然而，他認為單校網安排不能有效地解決這些學生的交通問題。他建議教育局的官員與這些學生一起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學校，以體驗他們的困難。

22. 梁耀忠議員進而表示，雖然在前南約區中學校址營辦一所中學是較佳的解決辦法，但臨時紓

緩措施是把南大嶼的校網由離島區改為中西區，讓離島區的學生(例如居住在坪洲的學生)，可以直接從家居前往位於中西區的學校。現時沒有直接渡輪來往坪洲和長洲或坪洲和東涌，坪洲的學生必須採取曲折的路線前往位於該區的學校。倘南大嶼的校網由離島區改為中西區，坪洲的學生上學只需乘坐一次輪渡。這項安排並非沒有先例。愉景灣的聖公會偉倫小學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獲納入中西區校網，原因是在1990年代由愉景灣至中區只有渡輪服務。儘管愉景灣現在已有陸路可達，但這個校網安排維持不變。梁議員認為這對坪洲的學生不公平。他補充，政府當局早前同意進行一項問卷調查，以瞭解離島區家長對其子女入讀學校的優先次序，但這項調查尚未進行。

2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坪洲居民要求把其校網改為中西區，但既定的學校網劃分機制亦應遵循。檢討學校網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主要學校議會代表、家長代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及業外人士，現正審議多個學校網整合的方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段。由於需要廣泛的討論，檢討不能在一夕之間完成。工作小組認為在學校網檢討完成前，現時18個學校網的劃分應維持不變。

24.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在2009-2010學年，港島區27所學校的中一學額已調撥至離島校網，供該校網所有小六學生選擇。事實上，在中西區校網的小六學生只有10所學校實際上是位於其家居網內以供選擇。至於物色其他地區的中一學額並將之調撥至某一學校網，教育局副秘書長(2)解釋，政府當局每年檢討校網安排，並會考慮反映家長意願的過往派位結果。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政府當局已草擬一份問卷調查，徵詢離島區部分學校和家長的意見，以收集他們的初步意見。倘有關學校和家長能對進行調查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將進行正式的問卷調查。

25. 余若薇議員表示，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已荒廢多年，政府當局是在浪費公共資源。她瞭解，關注組最近要求將該校址用作舉辦地方活動，但獲

告知該處因太殘舊而不適合使用。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規劃該校址的用途。

2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就重置其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至該校址一事，不斷進行溝通。由於正生會尚未提交所需資料，重置未能進行。在現階段，政府當局仍未能為該校址的用途構思出其他方案。

27. 余若薇議員詢問，就正生會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重置至前南約區中學校址，或為南大嶼學生在該校址提供一所中學，是否有任何最後期限或預計日期。依她之見，政府當局不應長期漠視這兩個群體的需要。張文光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為正生會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決定選址，因這對於在該處重新發展一所中學會有影響。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決這兩項事宜。

28.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承諾把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分配給正生會以重置其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若否，政府當局會否為本地學童在該處重新發展一所中學。

2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就正生會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重置至前南約區中學校址一事進行磋商。重置事宜須徵詢當地居民的意見。他承認，這是一個頗長的過程，而正生會尚未就其營運帳目提供所需資料，以釋除公眾的憂慮。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承諾將前南約區中學校址分配給正生會。

南大嶼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在其文件中許多過時和不正確的數字，例如在南大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這些數字尚未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反映出來。這些學生及其家人已不如以往般四處遷移，他們已打算在香港長期生活。政府當局應解決這些學生的教育需要。

31.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關注組所提供的數字與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不同，是因為前者的數字亦包括聖家學校(坪洲)及大嶼山國際學校(塘福及貝澳)的非華語學生。這些學生會否選擇在南大嶼的公營中一學額(如有的話)，並不確定，必須指出的是，坪洲一些家長要求把校網改為中西區，但就讀於大嶼山國際學校的學生可能寧願就讀於一所開辦非本地課程的學校。

32. 張文光議員強調，明確瞭解在南大嶼就讀小六並對中一學額有需求的非華語學生和華語學生的人數是非常重要，因這對於在該區應否營辦一所中學是一個關鍵，不管該所中學是否在前南約區中學校址營辦。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有50人，當中有些可能選擇在南大嶼以外的學校就讀。根據關注組所述，在南大嶼就讀小一至小六的非華語學生有655人，而根據這個數字，每年約有100名學生對中一學位有需求。由於在南大嶼的非華語小六學生首選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他們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33.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人數成為政府當局評估公營中一學額需求的基礎。政府當局明瞭南大嶼的小學(包括本地及國際小學)的學生人數。他提及上文第18段的模擬招生活動，當中顯示，在2010-2011學年，分別有69名和78名小五和小六學生表示打算報讀建議的中學。教育局副局長指出，這些數字並不全面，因有些家長選擇大嶼南以外的學校。在前南約區中學關閉前的最後數年，該校中一學生人數銳減至10名左右。考慮到離島區非華語學生截然不同的種族背景及不同需要，在該區能否持續營辦一所中學令人懷疑。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致力協助他們獲得心儀學校的取錄。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是否需要在南大嶼營辦一所中學應根據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的實際數目。

34. 張文光議員認為，前南約區中學學生人數下降與南大嶼現時的情況沒有任何關係，因非華語學生正不斷增加。他重申清楚瞭解非華語小六學生

人數的重要性，因這數字決定是否有需要營辦一所中學。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即使有非華語學生決定報讀擬議的中學，但他們的數目，再加上本地學生人數仍然不足以維持其運作。張文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需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南大嶼非華語小六學生的人數。

35.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離島區有50名非華語小六學生參加2010年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當中有23人來自南大嶼梅窩學校及杯澳公立學校。

36. 張文光議員重申，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不能反映非華語小六學生的實際數目，因為他們一般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而且心儀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倘有一所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本地中學，非華語學生或會選擇就讀該學校。主席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把非華語學生人數考慮在內。

37.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本學年在塘福大嶼山國際學校就讀的23名小六學生，當中大多數為非華語學生。依政府當局之見，這些學生選擇提供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政府當局每年都審視在大嶼山國際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倘這些學生希望就讀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他們可以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並申請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指定學校。這些指定學校有足夠的學額，可滿足非華語學生的需求。教育局副秘書長(2)強調，是否有需要在南大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一所開辦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應在香港學額供應的整體規劃中加以考慮。

為離島區制訂特殊教育政策

38. 余若薇議員認為，在市區及離島／鄉郊地區營辦學校的考慮因素應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應為它們不同的情況而制定不同的政策。市區學校可符合每一級別最少有61名學生的要求，然而，鑑於鄉郊地區／離島區交通不便，這些地區的學校應獲准放寬要求。政府應與持份者討論，以便就鄉郊地區

及離島區學校每一級別適當的最低學生人數達成共識。

3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教育界就有關每一級別適當學生人數的事宜進行討論。政府當局認為，除考慮公共資源外，也需要考慮提供一個廣闊而均衡的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興趣，以及締造機會讓他們互相交流。教育局副局長重申，在每一級別有61名學生是可以接受的最低水平，而政府當局在學校運作上不擬為市區和偏遠地區採取兩套政策。

4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不同意一所中學需要有大量學生才可為學生提供一個廣闊而均衡的課程。她指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優質私校的學生人數約介乎200至400人。這些學校的學生能獲得小班教學的好處，以及可以參加各種活動，包括社區服務和其他學習經歷。她詢問，政府當局主要關注的是否資源，以及是否關注到在大嶼南營辦一所學生人數少的學校會構成先例，而鑑於數年前曾有村校關閉，這可能令政府當局難以自圓其說。

4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中學最低學生人數的政策及開辦的科目範圍已在公營學校體制下制訂。由於學生有不同背景，應為他們提供廣闊的課程，以配合其不同的學習需要和興趣。雖然政府當局一直認為24班(即每個級別有4班)是最合適的結構，但也明白應給予彈性。因此，政府當局允許在某些條件下，學校可開辦18班，每班20名學生，以及每個級別3班，即每一級別最低可接受的人數為61名學生。政府當局看不到在新學制下有何理據改變該政策，而在某些地區營辦的中學，其學生人數太少的問題應不會發生。

42.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為學生提供寬廣的科目的政策不符現實。雖然政府當局開辦通識教育科及鼓勵學生選修文科和理科，但實際上，學生的選修科目的範圍狹窄。教育局副局長不同意學生選修科目範圍狹窄。他表示，除了4個核心科目外，很多學生選修理科、商科和文科等不同組合。政府當

局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以配合在新學制下不同學生的興趣。

43. 張宇人議員認為，一所學校需要有若干數目的學生才可維持運作，是沒有任何爭議的。在這個大政策下，政府當局應在審慎運用公共資源與離島區學生對原區就學的需求這兩方面取得平衡。他認為，當局應為離島區制訂特殊的政策，並分配資源，使學生在居住地方附近上學，以節省其交通時間。依他之見，學校的質素是首要考慮因素。倘建議的中學由著名辦學團體運作，許多離島區以外的學生也會慕名而至。

4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小學和中學的運作應採取不同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一直允許在離島和偏遠地區營辦小學有彈性，學生人數可以較少。而中學方面，應維持最少學生人數，以便為學生開辦各種科目，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實現全人發展。

45. 張宇人議員重申，應制定特殊政策，以滿足離島區學生的教育需要。他呼籲政府當局的思維應擺脫既有的框框，並為在離島或偏遠地區辦學的辦學團體提供彈性。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察悉委員和持份者對此事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雖然在小學學生人數上可以給予較大的彈性，但在中學方面，則必須維持最低學生人數，以提供各種科目。

46.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初中學生還年幼，太長的交通時間會令他們心身疲乏。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委員的呼籲，制定特殊政策，容許在南大嶼營辦一所中學。

47. 張文光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盡快解決南大嶼學生的教育需要。考慮到該區地域遼闊，散布着多個小島，加上學生交通費時，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制定特殊政策，容許在南大嶼開辦一所學生人數較少的中學。公眾人士會明白營辦這所學校是有需要的。然而，擬議學校的每個級別應最少有兩班，並獲分配充裕的教師人手，以維持其運作。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時本地學生和非華語學生的人

數，以及在未來5年這些學生的預計人數提供資料，以便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大嶼南開辦一所中學。此外，還應提供適齡而未入學的兒童人數。

48. 主席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尤為重要。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7月11日的會議，只有數個團體代表出席，就離島區的學額供應發表意見，她會跟秘書聯絡，邀請團體代表再就此事項發表意見。立法會的網站也會上載邀請公眾人士提供意見的公告。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V.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九龍小學重建計劃

[立法會CB(2)482/10-11(03)及(04)號文件]

4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英基學校協會"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及英基學校協會作出的簡介

50.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屬下九龍小學重建的擬議工程計劃及推行時間表，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1. 英基行政總監杜茵妮女士補充，由於九龍小學在兩個校舍運作，家長及學生均感現時的安排頗不方便，而該校教職員須往返兩個校舍亦屬非常缺乏效率，因此英基極希望重建該校，並會透過將其部分現金結餘向該計劃注資，而家長也正透過可退回保養費用計劃提供資助。鑑於該計劃所需款項龐大，需要獲得政府的資助，她懇請委員支持該計劃。

為重建提供的工程設備津貼

52. 張宇人議員申報，他的3名子女在80年代是該校的學生。他表示，他曾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擔任英基校董會的成員，為期8年，瞭解英基的行政及委員對該計劃的關注。由於九龍小學已有53年歷史，他認為重建較維修更具成本效益。至於家長方

面，他們的子女在不同的校舍上課並不可取，因他們的子女無法照顧自己的弟妹。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學生將受惠於新校舍，而政府當局也可收回在玫瑰街這幅位置優越的土地。

53.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英基可獲得的工程設備津貼(其金額相等於一間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100%建築費用)，與英基作出任何安排；若有，這是一項行政安排還是法律責任。鑑於英基共有9間小學、5間中學及1間特殊學校，她關注到，同樣安排是否會適用於英基其他學校及其他本地學校的重建。余議員亦詢問有關將會騰空的玫瑰街校舍連同有關土地的用途。

54.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按現行政策，英基可獲得的工程設備津貼，其金額相等於一間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小學校舍的100%建築費用。儘管有此現行政策，該工程設備津貼仍須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政府當局過往一直按現行政策向英基學校提供工程設備津貼。由於九龍小學的學生人數較標準公營學校的學生人數為少，工程設備津貼也已向下調整。將會騰空的玫瑰街校舍連同有關土地是政府當局租借予英基使用，英基須將之交還予政府處理。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由於未來數年，深水埗區對公營小學學額有需求，教育局會研究預留該校舍以供本地小學之用。然而，該幅土地會否作此用途將視乎地政署的政策。

55. 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英基學校可獲得工程設備津貼的現行政策亦適用於私立獨立學校、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倘英基為重建屬下其他學校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工程設備津貼，政府當局會逐一檢視每項建議的內容，並確保有關重建計劃令學生受惠。教育局副秘書長(2)進而表示，非標準設施不會獲得工程設備津貼。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將會騰空的玫瑰街校舍及連同有關土地的用途提供書面資料。

為英基提供的資助

56. 張文光議員表示，有關英基的事宜是英國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要處理這問題，必需先釐定英基的角色和定位，也必需檢視為英基的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提供的津貼。他表示，國際學校不符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它們只可獲得貸款，而現行的工程設備津貼政策也不適用於它們。政府當局應檢討英基的定位，並決定英基應分類為國際學校還是直資學校。

57. 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及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檢討為英基所作的資助安排，而檢討並非有關政府現時對英基的資助應否取消，而是應如何分階段取消資助。張議員指出，在英基學校就讀的有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本地學生應有資格獲得本地教育津貼，但非本地學生則否。政府當局應研究此事，並尋求解決辦法。

58. 張文光議員跟進余若薇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若所有英基學校均合資格獲得同樣的重建資助安排，涉及的工程設備津貼將會非常龐大，這是委員須考慮的重要因素。因此，政府當局需盡快決定英基的定位。鑑於英基會把將騰空的玫瑰街校舍連同相關土地交還政府，他會支持該撥款建議。他呼籲政府當局盡快就英基的資助安排展開檢討。

5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回應帳委會發表的第四十三號報告書，英基已優化其管治。英基自2008年起已作出一系列改革措施，當中包括成立一個新的管理局和多個諮詢委員會。政府當局認為現在開始檢討對英基的資助安排是適當的時候。檢討內容將包括英基的角色、定位、服務對象及財務管理等。教育局副局長補充，為了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必須為在港的海外僱員子女提供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額。此項因素亦會在該檢討中予以考慮。主席查詢檢討需時多久，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補充，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

60. 何秀蘭議員原則上支持重建項目，理由是政府可以收回玫瑰街的土地，而且也可免卻學生往返兩個校舍的麻煩。然而，她關注到，有關英基的許多歷史問題仍未解決。何議員表示，英基學校原本是為海外公務員的子女而設，但其服務對象已經改變。英基學校的定位並不清晰。倘英基的角色是為海外公務員子女提供可負擔的教育，其學費的增幅便應與公務員薪酬增幅相若。她深切關注到，英基學校的學費越來越令海外公務員感到難以負擔，更遑論少數族裔人士。鑑於可供海外僱員家庭選擇的學校有限，政府當局必須解決其子女的教育需要。倘政府當局擬為英基學校提供一如為直資學校提供的資助，相關安排必須透明。

61.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她收到兩個家長團體就英基和英基學校協會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下稱 "英協公司")之間財務安排的投訴。這些家長聲稱，英基已把原擬用作維修和基本工程項目的部分基金轉移至英協公司。結果，英基或須增加學費或籌集資金，才能進行維修和基本工程項目。因此，就英基進行全面檢討是有必要的。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常為了取得委員對撥款建議的支持而作出某些承諾，但這些承諾其後往往不能兌現。她呼籲政府當局就該檢討提供一個明確的時間表。

6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常鼓勵英基就任何增加學費的建議徵詢家長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在該檢討中，須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及英基學校學費調整機制均會考慮在內。

63. 杜茵妮女士澄清，就帳目而言，英基和英協公司是兩間獨立的公司。英基對英協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而管理局剛對此安排作出審慎的檢討。英基沒有對英協公司作出交叉補貼。英基在10年前曾使用其現金結餘為英協公司營辦的私立獨立學校支付資本開支，目的是增加這些學校的學額，以照顧非華語兒童及認為本地教育制度對本身不適合的兒童的教育需要。此項目視作對社會的服務，而且是與政府以夥伴形式合作推展。英協公司與英

基已訂立了20年的還款計劃。英基會小心監察該還款計劃，並確保英協公司會在指定期限內償還債項。

64. 至於學費方面，杜茵妮女士表示，英基在1998年至1999年及2005年至2006年期間只增加了一次學費，而且增幅非常少。英基在多項重要活動中已有落後趨勢，當中包括樓宇保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重要的課程發展，例如在小學開辦國際文憑小學課程和改善中國語文科的課程，因此有必要增加學費，而英基會盡量把學費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杜茵妮女士補充，英基最近舉行了兩次公開會議，向家長解釋其財務狀況和帳目，而相關資料已在其網頁發表。英基會致力維持高透明度。

65. 陳茂波議員申報，其女兒正就讀於一所國際學校。他表示，由於學生將受惠於九龍小學的重建，他會支持撥款建議。鑑於也有本地學生就讀於英基學校，他認為向這些學生提供資助是適當的。然而，他認為有必要檢討向英基提供的資助安排，但不應單獨檢討英基學校，而應該一并檢討國際學校、直資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和津貼學校，為委員提供全面的資料。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應完成檢討。

66. 陳茂波議員進而表示，由英基對英協公司提供的貸款，與政府為重建計劃撥出的工程設備津貼額相約，而據傳媒最近報導，英協公司轄下兩所私立獨立學校均不能依時向英基償還貸款。他詢問政府當局，當英基申請工程設備津貼時，會否研究其財務狀況。倘政府當局發覺英基在財政上有能力支付該工程開支，政府當局會否仍基於現行政策而提供工程設備津貼。他亦關注到，倘費用超出預算，超支部分會由政府還是英基承擔。

6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使該校能於2013-2014學年在新校舍運作，以及視乎能否獲得委員會的支持，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1月及2011年2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由於就英基的資助安排作出檢討是頗為複雜的事情，因此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完成檢討的可

能性不大。政府當局希望在本立法會會期屆滿前能就主要原則和檢討內容與英基達成共識。

68. 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政府當局計劃盡快與英基展開正式討論。檢討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英基的角色及定位、服務對象、財務管理，管治及與收費有關的安排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立法會會期屆滿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69. 教育局副秘書長(2)進而表示，跟其他工程計劃一樣，擬議工程計劃也設有應急儲備。非標準設施的費用超出批核款項的部分，將由英基承擔。政府當局已審視英基的財務狀況，亦已研究英基有否為轄下學校制訂審慎的學校基建發展計劃。除了這項重建計劃外，英基現正規劃英皇佐治五世學校的重建計劃，當中主要涉及非標準設施，不會獲得政府的工程設備津貼。鑑於九龍小學的重建有迫切需要，而當中主要涉及標準設施，政府當局認為重建計劃理據充分。

70.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主席查詢該計劃的工程設備津貼上限是否定於1億6,930萬元(以2009年9月價格估計)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該計劃的費用應在估計的金額之內。倘需要額外款項，英基會負擔有關費用。

71. 陳茂波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與英基未必能在各方面均達成共識。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列出意見分歧的範疇，供委員討論。

72. 張文光議員明白到，英基的歷史問題不能在一夕之間解決，而革命性的變化會對學生造成混亂。因此，他同意有需要提供過渡安排，使英基有合理時間適應這些轉變。然而，他認為為了學生的福祉，必須為英基找出終極解決方法。倘英基定位為一所國際學校，英基的資助安排應與其他國際學校看齊。倘英基被列為直資學校，英基所受到的監管方式應與其他直資學校相同。英基不能永遠保持其獨特的地位，因政府當局對英基的資助安排應向市民交代。政府當局和英基需要糾正現時的異常情

況，並找出一個可獲兩者及公眾接受的安排。張議員又表示，在考慮撥款建議時，學生的福祉是委員首要關注的事情。以他瞭解，這次撥款建議可能是為英基所作的最後一次。在這情況下，他會支持撥款建議。但是，政府當局必須於本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就英基的未來路向向委員提供實質的建議。

7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由於對英基的檢討尚未完成，若說對九龍小學重建計劃的擬議工程設備津貼將是最後一次，實屬言之尚早。

74. 何秀蘭議員表示，英基給予英協公司的巨額貸款，令人關注到英基要求政府資助九龍小學重建，是否由於英基與英協公司之間有不恰當的財務安排。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 (a) 每所英基學校在過去10年的每年學費增幅及審批學費增幅的準則；
- (b) 英基給予英協公司的貸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有關貸款於何時批給；
- (c) 英基有否就給予英協公司的貸款諮詢學生家長，以及有關貸款是否獲大多數家長同意；
- (d) 為進行新學校項目及保養項目而存放於英基儲備基金的學費數額及百分比，以及為達致此目標而累積儲備基金的預定期限；及
- (e) 英基有否就上文(d)項諮詢學生家長，以及有否顧及家長的負擔能力。

75. 教育局副秘書長(2)解釋，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調整學費須經教育局批准。政府當局在考慮英基增加學費的申請時，已研究其理據是否充分。政府當局會研究調整學費所帶來的額外收入會否用作推行新的教與學措施，令學生受惠，以及這

經辦人／部門

些措施將如何透過管理局及家長教師會通知家長。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在審核英基提交的學費增加申請時，政府已強調英基向家長諮詢及溝通的重要性。

政府當局

76. 除上述資料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向委員提供有關檢討英基相關事宜的初步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將會騰空的玫瑰街校舍連同有關土地的用途及安排。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VI. 其他事項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25日